能對群體產生影響的因素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以下為能對群體(群眾)產生影響的因素：

1. 表 象

我們知道群體很容易被鮮明的表象打動，但它們不一定隨時都有。當它不存在的時候，可以利用一些詞語或口號，巧妙的從民眾心中予以激活。這些被喚起的宏偉表象，許多人把它們當做自然的力量，甚至是超自然的力量，任何的說理論證都無法戰勝，也正是因為它們的含混不清，使它有了神秘的力量。

1. 詞語和口號

 它可以激活群眾心目中的表象，或是讓它變得更鮮明，有一些詞語本身就是某種表象的代表，人們常會把自己心目中潛意識的希望，寄托在似是而非的詞語上。有時，那些最不明確的詞語，引起的反響反而最大。

 例如：共和、民主、平等、自由等的含意極為模糊，而且這些熱門的詞彙，已經和原來的意義完全變成兩碼子事了。「共和」本是希臘人創造出來的，原意是由一小撮團結一致的暴君，統治著一群絕對服從的奴隸，所構成的制度。「自由」一詞也是誕生於古希臘，可是在那裡，民眾從來就沒有思想上的自由，這和今天我們所說的自由涵意可是完全不同。可見，詞語的意義會隨著時代的變遷發生深刻的變化，它只有變動不定的暫時涵意。

 因此，我們若想以它們為手段去影響群體，就必須搞清楚當時群體賦予它的意義，而不是過去的涵意。從這點來看，歷代的政治家都頗為精通。假如群體因為時代變化，對某些詞語感到厭惡，最好的辦法就是給這些詞語換個說法重新包裝。例如，大家討厭「地租」，就改稱「土地稅」；討厭「鹽賦」就改稱「鹽稅」；討厭「商號店稅」就起個新名字叫「執照稅」。這些新鮮的名詞能有效防止群眾產生反感，如果選擇得當，它足以使最可惡的事情改頭換面，變得能被民眾接受。

 「民主」是什麼意思？以拉丁民族來看，是說個人意志和自主權要服從於國家所代表的社會意志和自主權，這代表個人要服從國家。在英美人來看，則是指個人意志的有力發展，除了政策、國防和外交以外，國家要盡可能對個人服從。因此，詞語喚起的表象會因時代、因民族而異，而詞語就是用來喚醒它們的按鈕。

 無論這些詞彙和口號是否荒謬，只要我們用這些東西武裝起來，就根本沒有人會去思考，於是我們便擁有了做出暴行的一切條件。

1. 幻 覺

 最早的幻覺來自於對自然的敬畏，於是人們崇拜神靈、偶像，沉迷在宗教的幻覺裡。隨著文明的進步，人們開始不再沉迷於神靈，把注意力集中到人文科學，所謂的普世價值、天賦人權…等，把這類哲學幻覺當成信念。進入近代，當民眾對現實不滿，就把弊病歸結到社會制度，變成了社會幻覺。其中不論哪一種幻覺，在當時都擁有至高無上的強大影響力。

 這些無用的幻想變成我們夢想的產物，這就是諸神、英雄和詩人得以存在的原因，我們的祖輩已在這種幻想中生活了許多世紀。幻想一旦破滅，人們便像趨光昆蟲一樣，本能地轉向那些迎合他們需要的巧簧之舌。凡是能向他們供應幻覺的，可以很容易地成為他們的主人，使他們幻想破滅的，最終都將淪為他們的犧牲品。

1. 經 驗

 經驗是真理的傳播手段，也是幻想的敵人。經驗是唯一能夠讓真理在群眾心中牢固生根的方法，也是唯一讓危險的幻想歸於破滅的有效手段。經驗必需累積多代且可隨時驗證，然而經驗的獲取過程，常常需要付出血的代價。書中以法國大革命、中國的閉關鎖國為例，至少20年的國家災難作為獲取經驗的代價。

(聯想：20世紀中國大陸的「人民公社」和「文化大革命」不是又再次付出了國家災難的巨大代價？)

1. 理 性

 我們必須提到：群眾從不受理性影響，他們只能理解那些拼湊起來的觀念。正因為群體不會遵循正常的邏輯，所以要煽動群體，藉助的一定是感性而非理性，重點如下：

1. 要搞清楚能讓群體興奮的感情，然後裝著自己也有這種感情，帶著群眾振臂高呼、大喊口號。
2. 使用一些非常著名的暗示性概念去改變群眾的想法。例如捏造場景、追憶往昔、憧憬未來……，帶領群眾回到最初的觀點。
3. 在過程中要注意群眾的情緒變化，是高興還是沮喪、是悲痛還是憤怒，並依此調整自己的言辭，把群眾的情緒引到自己需要的方向。

總之，要遵循聽眾的思路而不是自己的思路，也不要期望以精密的邏輯來引導聽眾，或是用嚴謹的推理來說服聽眾。想想看，你能跟野蠻人或是小孩子講道理嗎？可是，也是因為幻覺引起的激情和頑愚，激勵人類走向了文明之路，帶來了宗教、文學、雕塑、音樂、美術等的創新。

 結論就是：

對於群體來說是永遠不歡迎理性的，一切文明的主要動力也並不是理性。群體接觸到的理性越多，就越憎恨理性，也就變得更加狂熱！